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FDB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20.0百萬港元至約25.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9.9百萬港元。

此淨虧損乃主要由於建築市場環境不利導致新項目減少，且現有合約的盈利能力下降。此外，承包相關開支增加，進一步壓縮利潤空間。財務表現亦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大幅增加的影響，此乃由於信貸風險敞口擴大及應收賬款餘額上升所致。因此，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管理層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能會作出調整)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資料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余宏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慈女士、黃鎮華先生及任瑜女士。